

廊坊市财政局文件

廊财农〔2020〕76号

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(暂定名) 预算的通知

____县(区)财政局:

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,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(暂定名)预算的通知》(冀财农〔2020〕153 号),现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(暂定名)预算(详见附件)。该项资金预算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 “其他扶贫支出”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

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。

三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。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（暂定名）
分配表

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（暂定名）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	备 注
廊坊市合计		1150	
安次区	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（暂定名）	291	
广阳区	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（暂定名）	287	
固安县	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（暂定名）	285	
永清县	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（暂定名）	287	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办，有关县（区）扶贫办。

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